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1〕8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 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



陇川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大气污染，切实提高我县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结合陇川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预判未来 24 小时将发生轻度污染天气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降低辖区内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最大限度控制或减缓污染程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确保陇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应对措施启动及解除条件

（一）启动条件：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部门对空气污染气象扩散条件的预报，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等于 90 且持续 5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连续 24 小时平均值大于 80 时，陇川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经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统一发布应对工作启动通知，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控污染。当预判发生重污染以上天气时，按照《陇川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

（二）解除条件：根据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当 AQI 日平均值连续 2 天小于 80 且 48 小时内 AQI 连续大于等于 90 的小时数小于 5，解除应对措施。应对措施解除后，各相关职能部门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省、州关于大

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计划、方案和工作部署持续推进陇川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陇川蓝天白云保驾护航。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陇川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郑洪云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岳早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赵 攀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 雷永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舒生改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周 凯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 杨 斌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知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李正庄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刘 祥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凹 团 县司法局局长
- 赵吉兴 县财政局局长
- 尹绍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杨发鸿 县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杨顺东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闫俊豪 县水利局局长
黎光明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甘朝良 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局长
佟绍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工作）
徐明山 县气象局局长
李根标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龚家民 章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镇长
瞿子强 陇把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滚豹 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余 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乡长
多雷蕾 清平乡人民政府代理乡长
许胜祥 王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岳太乙 护国乡人民政府乡长
丁勒堵 勐约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昌源 陇川农场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织对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主要负责污染天气启动和解除函的发布，汇总上报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职责分工

一旦预判可能发生污染天气，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立即采取相应措施防控大气污染，并每日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加强扬尘污染治理

1.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管控。组织开展建成区内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巡查检查工作，对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情况进行巡查，建成区内重点施工工地做到每日巡查一次，并填写附件3《陇川县施工工地巡查记录表》。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的施工工地一律停工停业整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制定施工工地错峰停工计划，应对措施启动后符合“六个百分之百”的施工工地按错峰停工计划有序停工，确保50%以上工地停工，同时对工地加大洒水降尘力度；将扬尘防治工作不到位的施工单位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制定并细化县城建成区道路洒水（喷雾）、清扫清洗、保洁等方案；落实县城重点区域道路渣土建筑垃圾拉运车辆管控、限行要求和措施；加大对城市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准入及日常监管，设卡检查入城车辆物料密闭措施，在荣昌路等施工工地较为密集的路段设置2个以上卡点，严格查处不覆盖篷布、“带泥上路”、遗漏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频次，特别是要加

强对环城东路、荣昌路等粉尘严重路段的清扫保洁，严格要求勐宛南路新建路段施工方做好道路洒水降尘工作；加大城市道路洒水降尘力度，保证县城主次干道每天3次以上洒水作业，减少扬尘产生；充分利用喷雾降尘车，对县城重点部位、道路连续实施喷洒降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要加强过境和入城货运车辆禁行限行管控，加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度，对抛洒滴漏、带泥行驶、超速行驶、擅自清运工程渣土、乱开乱挖等行为，依法严格查处；章凤镇负责组织城中村、居民小区开展大街小巷清扫保洁等抑尘工作，全方位清除硬化地面上覆盖的灰尘。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章凤镇人民政府

3.加强县城及周边扬尘面源污染管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县城煤堆、砂石场、料堆场等做到100%覆盖，不裸露。并定期对道路绿化带、公园绿化区域等公共区域绿化进行洒水、浇灌；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要加强对县城及周边生产企业中小型堆场和废渣堆场监督管理，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要采取覆绿、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对各自办公区绿化带进行洒水、浇灌，切实加强面源扬尘防控。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各机

关、企事业单位

（二）加强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陇川县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努力构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制定陇川县秸秆禁烧巡查执法工作方案，加强对露天焚烧的监管，联合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等部门加大对秸秆禁烧的日常巡查工作，秸秆焚烧重点时段分组到田间地头进行巡查；要对城区区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进行全面整治，有效管控城区垃圾和秸秆露天焚烧；县融媒体中心要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云上陇川”、“掌上德宏”等平台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陇川农场要履行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属地管理责任，并结合自身实际，细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加大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宣传，确保宣传到每家每户；同时严格落实垃圾和秸秆禁烧责任制，建立完善以乡镇为单位、村为基础、村民小组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要层层传导压力，形成责任到人头、责任到地块、责任到农户的工作机制，努力实现“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目标；出现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德宏州乡村清洁条例》从重从快进行处罚，并责成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对行为人进行通报。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责任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

（三）加快推进城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公安局，全面清理城区饮食油烟排放源，重点检查各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和运行情况，无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服务企业一律停工。对产生油烟污染的县城街道、广场、公园、户外占道经营等露天餐饮摊点（特别是露天烧烤摊点）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夜间巡查，每天 19:00 至次日 2:00 至少巡查 1 次，加快解决饮食油烟污染这一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证（照）经营的餐饮服务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

县公安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章凤镇人民政府、县融媒体中心配合，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的通

知》(陇政办发〔2020〕6号)要求,依法查处禁止燃放区域内烟花爆竹违法运输、储存、燃放等行为;同时狠抓典型,形成宣传效应,杜绝禁止燃放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情况发生。章凤镇要加强对广大市民的宣传教育,移风易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率先垂范,封顶、开业等各类庆典活动不得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所有公职人员签订《陇川县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明确承诺家庭不在禁燃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云上陇川”、“掌上德宏”等平台发布《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加大对烟花爆竹禁放区的宣传力度。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章凤镇人民政府、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各行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五)加大工业污染治理监管力度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要加强对重点行业脱硫和除尘设施运营监管,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要求,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特别是县城及周边企业的监督检查,应对措施启动后,每天对县城及周边企业开展1次以上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行为,最大限度降低违法排污情况发生。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局要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坚决遏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严格实施全县油品管理和检测。加强对车辆燃油的监督检查工作，禁止含高硫量及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油料流通和销售，对现售油品和车用尿素质量进行抽样检查，依法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同时，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已完成油气回收改造工作的加油站和储油库的监督管理，切实保证所有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装置和设施发挥实效。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商务科技局

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2.严禁载重 2 吨以上货车、农用车、工程机械进城。县城建成区内除荣昌路、环城东路外禁止载重 2 吨以上货车、农用车、工程机械驶入；县公安局按照划定的禁行区域，设卡拦截进城载重 2 吨以上货车、农用车、工程机械。确需入城装卸货物的货车、农用车、工程机械必须办入城通行证，在规定路线、时间行驶。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强化治理责任主体，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和措施，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响应，形成工作情况落实报告制度。应对措施解除后2日内，将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加盖单位公章从电子公文系统报送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县人民政府。

（二）加强协调配合

各牵头责任单位要落实统筹协调、牵头落实之责，责任单位要履行参与协助之责，形成部门联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全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强力开展。

（三）实施督查检查

县政府督查室及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专项行动进行总体督查检查，对未完成事宜进行预警通报，并纳入县级目标责任考核，同时将相关情况抄报县纪委县监委；县纪委县监委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不落实、治理不到位的单位和人员依纪依规处理，在督查检查过程中，着重抓各项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典型，并从严处罚。应对措施启动后，县政府督查室及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实时派人对施工工地、餐饮场所、工业企业、农田等区域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并

进行督办，相关部门应立行立改。

（四）做好舆论引导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和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认识污染治理工作，积极调动群众参与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公示公开扬尘污染、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工业污染、道路污染防治等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信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广泛宣传各项应对措施落实不到位而被从严处罚的典型案列，曝光污染违法行为，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干部的教育培训，让广大干部认识到露天焚烧秸秆、施工工地烟尘、道路扬尘等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及危害，更加认可、全身心的投入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杜绝出现公职人员公开在网络上质疑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措施等枉顾科学的小农意识。

（五）强化考核督导

县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明查、暗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单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对不认真履职、监管责任落实差的部门单位，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和纪委监委约谈问责，严格责任追究，并将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年终综合考评。

附件：1.陇川县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启动函

2.陇川县关于解除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函

- 3.陇川县施工工地巡查记录表
- 4.陇川县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督办单
- 5.陇川县不燃放烟花爆竹承诺书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